

证券代码：605177

证券简称：东亚药业

公告编号：2021-045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0 月 14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劳动北路 118 号总商会大厦 23 层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8,958,60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900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池正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财务负责人王小敏女士、副总经理陈灵芝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8,950,006	99.9854	8,600	0.0146	0	0.0000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8,947,706	99.9815	10,900	0.0185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池正明	58,947,708	99.9815	是
3.02	池骋	58,947,708	99.9815	是
3.03	夏道敏	58,947,708	99.9815	是
3.04	钱江犁	58,947,708	99.9815	是

4、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4.01	綦方中	58,947,708	99.9815	是
4.02	崔孙良	58,947,708	99.9815	是
4.03	冯燕	58,947,708	99.9815	是

5、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5.01	徐菁	58,947,708	99.9815	是
5.02	李日生	58,947,708	99.9815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502,300	99.6574	8,600	0.3426	0	0.0000
3.01	池正明	2,500,002	99.5659	0	0.0000	0	0.0000
3.02	池骋	2,500,002	99.5659	0	0.0000	0	0.0000
3.03	夏道敏	2,500,002	99.5659	0	0.0000	0	0.0000
3.04	钱江犁	2,500,002	99.5659	0	0.0000	0	0.0000
4.01	綦方中	2,500,002	99.5659	0	0.0000	0	0.0000
4.02	崔孙良	2,500,002	99.5659	0	0.0000	0	0.0000
4.03	冯燕	2,500,002	99.5659	0	0.0000	0	0.0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3、4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军先生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4日